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4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19,569,61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股份总数的14.19%。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国寿成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36,325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57,55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1.99%,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69,619	14.19%	IPO前取得:19,569,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7,550	1.99%	2023/2/17-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	35.41-39.58	103,747,082.52	未完成:1,378,775股	16,812,069	12.15%

注:公司因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481,153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37,877,502股增加至138,358,655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归属后的总股本138,358,655股计算而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国寿成达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UPCON。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6.94美元,每份GDR代表2股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增发9,431,1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8月10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7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8月1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30,389,1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60,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发行20,95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20,95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41,916,000股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26.94美元。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发9,431,100份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18,862,200股A股股票),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截至2023年8月10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7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8月1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9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1%,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507,1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27.0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峰先生于2023年8月11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峰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69,621,123股
持股比例	1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91,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18.88%	10,991,400	5,991,400	8.61%	1.63%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7.10%	5,680,000	5,680,000	21.69%	1.54%	0	0	0	0
俞越蕾	14,461,618	3.92%	3,595,700	3,595,700	24.86%	0.98%	0	0	0	0
阿杏格致	4,820,000	1.31%	0	0	0.00%	0.00%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6.34%	22,240,000	22,240,000	95.20%	6.03%	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37.55%	42,507,100	37,507,100	27.09%	10.17%	0	0	0	0

注:1、公司非公开发行40,298,507股股票已于2023年8月8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8,683,128,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更。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5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7.0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原股东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 Limited(以下简称"TBP")、原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锦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糖")向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巽顺投资与海南锦糖、TBP分别签署《海南锦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1》")、《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 Limited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约定海南锦糖、TBP分别向巽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11,601,12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7.65%,转让价格为4.4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6,130,95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的相关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8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8月10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巽顺投资、海南锦糖以及TBP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锦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	9.09%	17,000,000	4.55%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 (H.K.) Limited	11,601,123	3.10%	0	0.00%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8,601,123	7.6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TBP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海南锦糖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巽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60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巽顺投资于2023年6月16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旭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作为郑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郑旭先生保持一致,有效期24个月。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海南锦糖及TBP严格履行在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93.10万元和违约金、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派克")、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麦")合同违约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江苏金派克、江苏吉麦偿还货款993.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等。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湘0426民初188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祁东县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四)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被告与原告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湃")于2022年3月10日签订《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子公司苏州领湃采购电池模组。

2023年4月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订立了《四方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子公司苏州领湃基于《采购合同》将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债权转移至原告;并且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一和被告二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价款14,931,027.12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被告一和被告二仍欠付货款金额9931027.12元人民币。

根据合同第4点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如被告一、被告二未能依本合同之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款项至原告指定账户的,应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五)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偿还货款9931027.12元人民币。

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违约金,暂计178758.49元人民币(具体违约金以被告实际支付至原告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12起,涉及金额约717.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7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二)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湘0426民初1881号。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3年8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	45,000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0日	是	2.70%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	15,000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2月10日	是	2.65%	未到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风控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21,000	2021年9月17日	随时支取	3.225%	473.57	2022年9月17日已全部赎回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000	2021年9月17日	随时支取	3.225%	35.72	2022年9月17日已全部赎回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1年10月22日	随时支取	3.225%	130.52	2022年10月22日已全部赎回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3.400%	1,700	已全部赎回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5,000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3.400%	510	已全部赎回

六、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1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峰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杨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定路1号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真号码:021-69080999

联系邮箱:zqswb@shwp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杨峰简历

杨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硕士学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住建部科技委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工业互联网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数字化研究院监事。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运营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威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62 元/股)的85%(14.98元/股)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本次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如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杨峰简历

杨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硕士学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住建部科技委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工业互联网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数字化研究院监事。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运营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威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年8月11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如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11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 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 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 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3年8月11日,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62 元/股)的85%(14.98元/股)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如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11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34天封闭式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产品于2023年8月1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26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5日、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